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0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17 January 2035」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0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17 January 2035 美金壹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USD 25,000,000	USD 25,000,00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部分 A 室	USD 75,000,000	USD 75,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壹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 2025 年 01 月 03 日，於 2025 年 01 月 16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5 年 01 月 17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發行期間：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17 日。

（三）保證機構：Morgan Stanley

（四）票面利率：5.60% p.a.。

（五）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 5 年（含）及其後每週年之 1 月 17 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六）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 100%。

（七）付息方式及日期：年付息，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於每年之 1 月 17 日支付利息。

（八）營業日：紐約、倫敦和台北之營業日。

（九）準據法：英國法。

（十）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都柏林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Dublin。

七、銷售限制：

（一）本債券之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21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22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23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